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北京市东城区百富怡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并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监事会主席刘秋东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刘秋东回避表决。

12.2：监事许金良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许金良回避表决。

12.3：职工监事汪俊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汪俊回避表决。

12.4：监事会主席项华（已离任）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5：制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监事职责及年度考核结果，确认 2023 年度本公司监事（除监事会主席刘秋东先生、监事许金良先生和项华先生（离任）在关联方获取报酬）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90.53 万元。每位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同时，监事会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方案。除监事会主席刘秋东先生、监事许金良先生在关联方获取报酬，内部监事按照职级、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经监事会提出绩效薪酬发放数额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